

國立中山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

100.09.08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雙方會議訂定

姓名		學號	
入學日期	年 月		
申請資格審查 (符合打√)			
項目	自評	中山辦公室審查	中研院辦公室審查
2 次 Lab Rotation (中山、中研院至少各 1 次)			
必選修 18 學分 (檢附歷年成績單)			
選定指導教授			
審查人簽名核章/日期			
指導教授簽名			
教務委員會簽名			
申請資格考日期	年 月 日		
預定口試日期	年 月 日		
論文計畫名稱：			
審查委員：(由指導教授另提供名單至學程教務委員會) 單位 姓名職稱 領域專長			

附註：

1. 申請書及審查委員建議名單請於預定審查口試日期前 4 週提出至學程辦公室及學程教務委員會。
2. 資格考試之口試 2 週前應提出英文論文研究計畫書至學程教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舉行資格考口試。